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至洪三线、西至规划创盛路、南至湘家荡大道、北至规划东和路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涂华东	联系电话	135 8580 5553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伟 150 2430 8560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评审情况（包括评审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2023 年 12 月 08 日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30104）》，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 评审由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经理周莹莹主持，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周哲华、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任医师王明龙、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肖结良担任评审人员，其中周哲华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性评价 1、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2、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基本全面、客观、准确；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修改意见			

1. 细化原辅材料的主要成分，识别分析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
2. 细化车间通风的分析与评价。

三、评审结论

评价单位应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同意通过本报告

评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价单位已根据评审意见对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并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同意通过本报告。

制表人：涂华东

制表日期：2023. 12. 15

联系电话：135 8580 5553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